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西酮钠进入安徽省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(2018年版)的通知》(皖人社发〔2018〕24号)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重点产品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新纳入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8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安徽省医保目录”)。公司此次新纳入安徽省医保目录的产品属于医保乙类品种，可以按照相关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使用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分类	编号	产品名称	剂型	备注
第一代头孢菌素	679	头孢西酮	注射剂	乙类

上述安徽省医保目录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注射用头孢西酮钠作为一种较为新颖的第一代头孢菌素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此次被纳入安徽省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